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　蔡麗靜

關　係　人　陳穎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穎蓁律師為被繼承人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4年11月1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於114年11月10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權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

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本院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646號、115年度司繼字第449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另聲請人亦陳報同意預納新臺幣3萬元作為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此有115年9月18日陳報狀在卷可參。

㈡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，為其債權人，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本院審酌：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可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，本無義務就其遺產再為管理；況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。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，陳穎蓁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

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此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，故選任陳穎蓁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